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教務會議紀錄

期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

開會日期：95 年 3 月 1 日

開會地點：綜合教育大樓 多功能教室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紀錄

時間：九十五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卅分至五時三十五分

地點：綜合教育大樓地下室多功能教室

主席：黃教務長鴻博

紀錄：王秀美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已達法定人數，宣佈開會。
- 二、今天主要係討論本校 95 學年度課程，首先恭請校長指導。

貳、校長指導：

- 一、系所評鑑今年要實施，最新資料於上星期大學校長會議時評鑑中心已提供，相關資料也已送各系所參閱，預定下週二（3/7）召開會議交換意見。
- 二、本校已改制教育大學，大學博覽會應如何宣傳，學校簡介應如何編印等，於下週二開會一併討論。
- 三、系所評鑑結果公布之後，假設評鑑成績是不好的，對學校的負面影響一定會有。有些系所假如是以自我為中心，不管研訂課程或作法，都是自己覺得怎麼做就怎麼做，從不思索何為合理的話，如外部評鑑不認可這些作法，那麼外部評鑑是刺激做一些調整的必要措施。這是本校需重視的事。
- 四、與中興整併發展案，聽到很多聲音認為校長沒有站在學校的立場特別去據理力爭。其實很多重要會議教務長及主秘也都有參加，可以了解在那樣的會議中，我們有沒有辦法退席抗議或如何，因我們是下屬學校，經費也是教育部補助的，除非我們不需部裡經費可以獨立發展。在會議討論中有折衷、有協調，教育部還算民主，最後還是需校務會議表決通過才能合併的。三月中下旬將針對職工、教師、學生及假日各辦一場公聽會，5 月教育部希望我們跟中興的校務會議代表辦一場，屆時部長會參加，所有意見可在公聽會上當場提出。校友會在過年後的大會中表決結果是反對併校，也邀請各學院教師於明天至下週辦理三場餐敘，並要我轉達歡迎各位教師參加，有意願者向秘書室承辦人王小姐登記。興大上週邀請學校幾位主管、校友會副理事長及林柏榕前市長餐敘，想說服校友會及學校幾位參與主管能支持併校，校友會羅副理事長直接表達校友會立場

是希望學校能獨立發展，並希望我們將來要發展的比中興好。我覺得假如我們不想併校，我們真的要好好振作，在八年、十年後，能夠在相同學系的發展中勝過興大。我們在情緒上都不想併校，但很少理智的思考我們不想併校要如何振作發展，這是很重要的。假如想清楚不併校，願意投入好好發展，那就獨立發展；假設只是情緒上反對，羅副理事長及幾位校長也提到，假設沒有併，未來發展一年比一年差，那也沒有意思。當然表決結果怎樣，現在是不知道，但自己要有骨氣，在未來發展及聲譽上勝過中興大學。

參、各組工作報告：（略，請參閱面資料）

教務長補充報告：

各組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僅針對幾項重點工作提出報告。

- 一、上學期審計部來校查帳，教育部來函，大四畢業班授課未滿 18 週發放 18 週鐘點費，質疑超鐘點部分要追回，目前正在處理。請這學期擔任大四課程教師將補課表送教務處彙辦，未提出者將從超鐘點處扣除，請轉知系所老師了解。
- 二、學生選課，特別是研究所課程，部分教師不收別所研究生，只給自己指導學生選課，請系所主管了解，這樣是不可以的。
- 三、本校大教室少，已通過規定，班級學生數超過 70 人者，鐘點費以 1.5 倍發放，超過 120 人以 2 倍發放，但目前僅有館前樓教室較大，120 人也僅有音樂廳可用，當無適當教室時，請教師不要接受加選，以免影響其他同學的權益，沒有位置可坐，可請其早一點或下次再選。
- 四、部分四年級學生課已全部修完，本學期僅修 5-6 學分，部分系所或教師同意學生減修並將報告送至教務處，依學則規定，大四最低修課限制是 9 學分，未修足 9 學分依規定要退學，請各系所多加說明。

肆、上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管制表宣讀：（略，請參閱面資料）

一、各委員對上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管制表及工作報告有無疑義請提出。

二、教務長說明：

上次教務會議提案五「環教所 95 年度暑期回流教育碩士班課程修正案」，經決議通過，惟事後有人提出經表決贊成 11 票，緩議 8 票，並未過半數，故修正為未通過。

（無疑義）

伍、提案討論：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95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修訂科目表（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95 學年度通識課程修訂科目表，業經 95/2/21 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各系所

案由：本校各學系 95 學年度大學部暨研究所課程科目表（草案）乙份，提請審核。

說明：計收到教育學系等 16 個系所 9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其修正內容如附件。

決議：

- 一、臨時提案二「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含碩士班）課程」、臨時提案三「社會科教育學系（含碩士班）課程」併入本案討論。
- 二、教務處設計課程架構標準格式（包括大學部及研究所，含應說明事項、字型、字體等）送各系所參照修正。
- 三、各系所科目名稱一致之課程，其英文名稱由教務處協商統一。
- 四、其餘部分修正如下表，並請各系所檢視課程英文名稱及專題研究並修正後送教務處彙整編印課程手冊並上網公告。

95 學年度各系所課程修正表

系所	修正內容	備註
教育學系	1. 課程架構請依教務處標準格式修正。 2. 「教育財政學」一科重覆部分刪除。 3. 補列修讀輔系說明。	
語教系	1. 第 9 頁 (二) 選修課程 58 學分，刪除「 <u>58 學分</u> 」文字。 2. 補列英文科目名稱。	
數教系	1. 第 16 頁 3. 專門選修課程【至少 21 學分以上】之【至少 21 學分以上】文字刪除。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	1. 課程架構請依教務處標準格式修正。 2. 補列英文科目名稱。	
幼教系	1. 補列修讀輔系說明。 2. 科目名稱「 <u>兩性平等教育</u> 」更名為「 <u>性別平等教育</u> 」。 3. 補列輔系課程表。	
美術學系	1. 「中國美術史(一)」、「中國美術史(二)」二科之英文名稱「I、II」修正為「(1)、(2)」。	
音教系	1. 第 38 頁說明「 <u>二、本系學生經系主任同意後，在彈性選修課程方面可修習外系或外校專門課程。</u> 」等文字，請依教務會議決議各系統一文 字敘述修正。 2. 第 39 頁刪除「(必為音樂教育組必修，必及選是音樂表演與創作組必修)」等文字。 3. 第 44 頁「電腦在音樂教育上的應用」科目名稱改為「音樂科技導論」。 4. 「 <u>音樂數位化教學</u> 」及「 <u>音樂數位化教材製作</u> 」二科修正為 3 學分 3 小時。 5. 刪除「 <u>專題討論</u> 」、「 <u>畢業製作</u> 」二科 0 學分課程，請在音教系其他相關規定內規範。 6. 其他備註欄位文字如何敘明，會後與音教系協商。	
特教系	1. 課程表撤回，重新調整為師培、非師培學系課程並依教務處標準格式修正後送教務處。	

體育系	補列輔系課程表。	
台語系	1. 刪除第 59 頁 (師資培育進路至少 24 學分;非師資培育進路至少 44 學分) 等文字。 2. 課程表部分英文名稱修正後再送教務處。 3. 補列輔系課程表。	
英語系	必修課程學分數過高，請調整後再送教務處。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課程架構請依教務處標準格式修正後送教務處。	
測統所	課程架構請依教務處標準格式修正後送教務處。	
環教所	1. 第 79 頁刪除「碩士論文」0 學分一科。 2. 「專題討論」一科是否需分(一)(二)(三)(四)四科各 1 學分 2 小時，請會後討論後再送教務處。 3. 部分英文名稱檢視修正後再送教務處。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	課程架構請依教務處標準格式修正後送教務處。	
課程與教學所	1. 「獨立研究」修正為「獨立研究(A)」、「獨立研究(B)」，各為 1 學分 1 小時。	
早療所	刪除第 90 頁「(適用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文字。	
教育學系碩、博班	1. 課程架構請依教務處標準格式修正後送教務處。 2. 補列英文科目名稱。 3. 第 98 頁至 103 頁重覆刪除。	
語教系碩、博班	1. 課程架構及科目表請依教務處標準格式修正後送教務處。 2. 刪除備註欄授課教師姓名及碩博合開等文字。 3. 第 112 頁「 <u>口語教學研究</u> 」修正為「 <u>說話教學研究</u> 」。 4. 第 113 頁備註「(先修書法或寫字課)」係「 <u>寫字教學研究</u> 」一科之備註。 5. 英文名稱會後再檢視後送教務處。	
數教系碩士	1. 課程架構請依教務處標準格式修正後送教務	

班	<p>處。</p> <p>2. 補列英文科目名稱。</p> <p>3. 備註欄除先修課程外之文字刪除。</p> <p>4. 數教系碩士班修習辦法不需提教務會議審議。</p>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碩士班	<p>1. 課程架構請依教務處標準格式修正後送教務處。</p> <p>2. 補列英文科目名稱。</p> <p>3. 專題研究(一)(二)，獨立分為二科課程。</p>	
美術學系碩士班	第 139 頁「 <u>研究生每學期選課 9-12 學分</u> 」等文字說明，改置於第 134 頁架構表下。	
幼教系碩士班	<p>1. 第 142 頁「<u>幼兒教學領域專題研究：藝術、律動、語文、健康、數概念、自然科學</u>」一科，請幼教系會後研究如何備註清楚再送教務處。</p> <p>2. 英文科目名稱檢視修正後再送教務處。</p>	
體育學系碩士班	1. 刪除第 145 頁「 <u>碩士論文</u> 」0 學分課程。	
音教系碩士班	<p>1. 刪除「<u>碩士論文</u>」課程。</p> <p>2. 刪除「<u>任課師資</u>」欄位。</p> <p>3. 有關「<u>第二外國語</u>」一科及其他科目備註欄「不包含在畢業所需最低 32 學分之內」等文字說明，請音教系再酌。</p>	
社教系	<p>1. 「<u>三、專門課程註 2. 三組中需選修二組課程，每組最低選修學分數 30 學分。</u>」，其中 <u>30 學分</u>修正為 <u>20 學分</u>。</p> <p>2. 部分專門課程選別為必選，請予修正為必修或選修，另必修學分數過高，請調整後送教務處。</p> <p>3. 部分課程缺英文名稱，請補列。</p> <p>4. 輔系課程選別由<u>必修正為選</u>。</p>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含碩士班)	<p>1. 課程架構請依教務處標準格式修正後送教務處。</p> <p>2. 說明一請依教務會議決議各系統一文字敘述修正。</p> <p>3. 理學院並無共同必修課程，建議刪除「<u>說明二、微積分、物理學為理學院必修課程，不列</u></p>	

	<p><u>入本系必修學分。」等文字。</u></p> <p>4. 系定選修課程科目過多，請依學校相關課程規定修正後再送教務處。</p> <p>5. 研究所名稱請修正為「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p>	
資訊科學學系	課程架構請依教務處標準格式修正後送教務處。	

陸、臨時提案

決議：

- 一、臨時提案二、臨時提案三併入提案二討論。
- 二、其餘臨時提案(提案一、提案四至八)授權教務處與相關系所協商，如有重大爭議再行召開會議審查。

柒、散會。(下午五時三十五分。)